

## 沈于劳人仲字（2026）197号

辽宁茂聚饲料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的张志朋与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，已作出仲裁裁决。因被申请人辽宁茂聚饲料有限公司缺席，依据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2005〕12号）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于洪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6月26日

张志朋  
2026.6.26

乙收悉

